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401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的法定人数。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丹丹主持。

会议议程及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将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2. 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将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3. 审议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同意董事会对重大缺陷的说明以及整改措施，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，督促公司内控体系完善和有效执行。公司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

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。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

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4. 审议《2023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2023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3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3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5. 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是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求，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预案，并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6. 审议《监事会关于〈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保留意见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〉的意见》

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监事会关于〈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保留意见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〉的意见》。

公司《监事会关于〈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保留意见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〉的意见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7. 审议《监事会关于〈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〉的意见》

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监事会关于〈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〉的意见》。

公司《监事会关于〈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〉的意见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8. 审议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备查文件：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